

证券代码：300258

证券简称：精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债券代码：123174

债券简称：精锻转债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5月13日下午14点30分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股份244,319,8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71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29,047,4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54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5,272,3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7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319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1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2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319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1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3、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319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210,9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及摘要获得通过。

4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4,319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210,9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5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4,314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 反对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205,9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; 反对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319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1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175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67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0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夏汉关	同意股份数:244,267,293 股
8.02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赵红军	同意股份数:244,267,293 股
8.03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夏敏	同意股份数:244,267,293 股
8.04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郭民	同意股份数:244,267,29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夏汉关	同意股份数:26,158,397 股
8.02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赵红军	同意股份数:26,158,397 股

8.03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夏敏 同意股份数:26,158,397 股

8.04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郭民 同意股份数:26,158,397 股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夏汉关先生、赵红军先生、夏敏女士、郭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张金 同意股份数:244,267,293 股

9.02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汤文成 同意股份数:244,267,293 股

9.03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秦霞 同意股份数:244,267,29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张金 同意股份数:26,158,397 股

9.02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汤文成 同意股份数:26,158,397 股

9.03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秦霞 同意股份数:26,158,397 股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张金先生、汤文成先生、秦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德君 同意股份数:244,267,293 股

10.02.候选人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华 同意股份数:244,267,29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德君 同意股份数:26,158,397 股

10.02.候选人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华 同意股份数:26,158,397 股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任德君先生、赵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1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175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143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67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0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319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1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175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67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0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175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67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0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晓枫律师、李育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